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海盐县东段围涂标准海塘一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海盐县东段围涂标准海塘一期工程（景观、绿化工程）（标段名称）	1401.1173	2019 年 3 月 1 日
2	下塘拆迁安置小区二期附属工程	2936.1478	2019 年 7 月 23 日
3	常山县五里小学市政景观工程	1061.7760	2020 年 1 月 17 日
4	秀洲高新区新塍塘绿道提升工程施工	6193.5193	2021 年 11 月 9 日
5	九江市体育中心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	3403.964049	2022 年 5 月 7 日
6			
7			
8			
9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4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